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喀什大学） 的 喀什大学智慧教学转型研究与应用项目（第三标段、第四标段）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州欧赛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2.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欧赛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